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6,68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 4.71 亿安时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80,680.00	80,68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96,680.00	96,68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项目的轻重缓急、实施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等使用安排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缺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

1、绿色产业发展正当其时，下游市场的高速增长推动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进入新的增长期

随着环境污染和能源短缺问题的日益凸显，发展绿色经济和绿色产业已成为当今世界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绿色经济是一种以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经济为主要内容，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产品附加值高、生产方式集约的新型经济形态。目前中国正处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关键时期，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绿色增长对促进国民经济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更是至关重要，推动经济绿色

增长不仅能大大缓解资源能源的压力、有效改善供给结构，高度契合供给侧改革方向，而且能创造出新的市场需求，培育壮大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经济支撑力量。

2015年4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绿色产业，首先是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还有核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以及沼气、地热、浅层地温能等新能源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生态农业和林业等产业。

在国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和新能源等绿色产业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发电及储能市场快速增长。就新能源汽车市场而言，大力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已成为我国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国家级战略。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78,499辆、销售74,763辆，分别同比增长2.4倍、2.1倍；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340,471辆、销售331,092辆，分别同比增长3.3倍、3.4倍；就新能源及储能市场而言，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过去数年内在我国和全球范围内均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随着储能与分布式能源被列入“十三五”战略新兴产业，相关产业的发展机会将越来越多，预计将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

而上述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等重要绿色产业的发展均受一个关键要素的制约——电池技术，作为提供动力来源及实现能量存储与转换的核心部件，动力电池是新能源产业价值链的关键一环。而在动力电池的诸多技术路线中，锂离子电池凭借比能量高、循环寿命长、快速充放电等优点，以及其不含铅、镉、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绿色电池特性，被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风力、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配套及电网配套储能、移动基站和互联网数据中心后备电源市场等领域，且已被市场广泛接受成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最主流产品，以及储能电池的未来最主要发展方向。可以说，锂离子动力电池（或简称“动力锂电”）已成为推动清洁高效能源替代传统燃料能源的重要力量和推动新能源产业整体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产品。

在上述因素推动下，2013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储能市场的高速增长，锂离子电池行业在传统以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拉动的基础上，获得了强大的新增市场动力，锂电制造企业对于动力锂电的布局将带来巨大的新增市场空间。

2、锂离子电池及其下游行业发展均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在日益严峻的资源和环保压力下，近年来，我国针对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发电及储能产业发展的鼓励性和扶持性政策频出，动力锂电作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发展的关键要素，其产业发展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锂离子电池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隶属高效节能与新能源领域的高新技术产品（参见《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是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鼓励类产品，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品。

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文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其中明确提出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也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纳入我国制造业的十大重点发展领域，将新能源汽车中的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系统确定为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方向。

2016年3月17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纲要”）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在“十三五”百大重点工程中，“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0万”排在第39位，“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鼓励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高低温适应性等关键技术，建设标准统一、兼容互通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完善持续支持的政策体系，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0万辆。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处理。”

另外，“十三五”规划纲要也对储能与分布式新能源市场高度重视，主要体现在：在战略新兴产业范围中新增“储能与分布式能源”作为战略新兴产业，在“十三五”百大重点工程中，“储能与分布式能源”排在第37位。“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现代能源储运网络”和“积极构建智慧能源系统”，包括提出加强能源储备和调峰设施建设，以及建设“源-网-荷-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等。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目的

在锂离子电池行业增长获得动力锂电市场的强大驱动、进入行业高速增长新阶段的背景下，公司作为以锂离子电池为核心重点产品、在锂离子电池行业具备十多年制造经验和丰富产业资源的专业电池研发和制造企业，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扩大公司的动力锂电产能，以充分把握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增加新的市场空间及利润增长点，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同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加大在以动力锂电为代表的高性能产品领域的布局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能够帮助公司优化和完善产品结构、产业布局，全面提升公司制造实力、技术水平及整体工业管理和工程能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从而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应对新形势下的市场竞争，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 4.71 亿安时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鹏辉”），项目资金的具体投入方式以鹏辉能源的股东会决议为准。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河南鹏辉位于驻马店市中原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北角的自有厂区内。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4.71亿安时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产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良好的项目发展前景是公司实施本项目的重要保障

锂离子电池的下游应用市场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市场、储能市场和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近年来，受全球发展大力绿色经济、绿色产业的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储能市场保持高速增长动力，极大推动了动力锂电的市场需求增长。

①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高速发展，带动动力锂电需求持续高速增长

我国已成为全球汽车产销量大国，2014年我国汽车销量达2,348万辆，2015年我国汽车销量达2,459.76万辆，同比增长4.68%。至2015年底汽车保有量为1.72亿辆，目前我国每年新增石油消费量的70%以上被新增汽车所消耗。在环境、能

源的双重压力以及推动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型的迫切需求下，大规模发展新能源汽车具备重要战略意义，是推动绿色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政府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力度前所未有，在高额补贴政策刺激下，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创新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78,499辆、销售74,763辆，分别同比增长2.4倍、2.1倍；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340,471辆、销售331,092辆，分别同比增长3.3倍、3.4倍。新能源汽车市场成为市场瞩目的最大亮点之一。

展望未来，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文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明确提出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生产能力达到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同时，为解决制约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充电基础设施不足，国家出台了系列政策，尤其是2015年11月17日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联合下发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为我国未来5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做出了顶层设计：提出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目标是到2020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以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综上，从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的发展态势、政策扶持力度及产业规划可以合理预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未来数年内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假设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在2020年达到180万辆（按照产能200万辆的产业规划和保守预计90%的产能利用率），在2015年约34万辆实际产量的基础上，预计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约40%。

就锂离子电池市场而言，锂离子电池凭借比能量高、循环寿命长、快速充放电等优点，以及其不含铅、镉、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绿色电池特性，已被市场广泛接受成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最主流的技术路线。近年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锂电市场取得了高速的增长，未来也必将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带来的强大市场驱动。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显示，2015年中国锂电池电芯总产量46.399GWh，同比增长55.3%，其中动力电池(含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低速车、平衡车、扭扭车等)产量19.9GWh，同比增长220%，是主要的增长驱动力。

②新能源及储能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推动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储能系统已被视为电力系统中“采-发-输-配-用-储”六大环节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智能电网的关键因素之一。电力系统中引入储能环节后可以有效地进行需求侧管理，削峰平谷，平滑负荷，可以更有效的利用电力设备，降低供电成本，提高系统运行稳定性。同时，对于风能、太阳能等高速发展的新能源产业而言，由于其具有波动性、间歇性的特征，往往导致了并网难的问题，储能技术的发展和储能系统的引入更是解决其并网难题、扩大其推广应用面和市场份额的关键因素之一。国家高度重视储能及风能、太阳能等分布式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将“储能与分布式能源”新增列入战略新兴产业，并成为“十三五”百大重点工程之一。在国家多个储能示范项目积累了分布式储能和微电网建设方面的一定经验的基础上，“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构建现代能源储运网络”和“积极构建智慧能源系统”。除电网储能需求外，家用储能市场的逐步突破和扩大可能将为储能行业打开一个全新而潜力巨大的市场空间，2015年4月底，特斯拉发布的家用储能装置电力墙获得了大量的订单即是市场取得突破的一种验证。

除上述新能源、电网和家庭储能需求外，随着互联网和数据业务的高速发展，4G网络及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持续加快建设，为移动基站及数据中心后备电源等储能市场打开了广阔的空间。我国2014年新增移动通信基站98.8万个，为2013年新增数的2.9倍，其中4G基站新增73.3万个。2015年新增移动通信基站127.1万个，是2014年新增数的1.3倍，总数达466.8万个，其中4G基站新增92.2万个，总数达177.1万个。同时，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建设高速发展，根据国内IDC领域专业研究机构——“中国IDC圈”发布的《2013-2014年度中国IDC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08-2013年，中国IDC市场规模增长接近6倍，年均增长率超过了30%，其同时预测，到2016年，中国IDC市场将会达到548.3亿元，增速亦在30%以上。

在上述新能源发电高速增长、电网和家庭储能需求持续扩大、基站及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稳步增长的推动下，新能源及储能市场的爆发临界点可能将逐步来临。而锂离子电池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成本的不断下降及凭借比能量高、小型化等优势特征，在新能源及储能市场领域的性价比优势逐步显现，近年来在该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未来有望在该领域成为最主流的技术路线，必将受益于未来新能源及储能市场的爆发式增长。

（2）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①补充动力锂电产能以满足新增市场需求，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一直专注于绿色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化学电池行业内在技术创新、技术应用、配套体系和产品种类方面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公司核心重点产品为锂离子电池，从2001年进入锂离子电池领域至今，已积累了十多年的研发制造经验和丰富的产业资源。

在锂离子电池行业整体进入了以动力锂电需求为重要驱动力的高速成长新阶段的大背景下，公司亦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行产品研制和市场开拓，且前期布局的动力锂电产品已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但目前面临动力锂电产能不足、产线生产规模和自动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效扩充高性能动力锂电产能、全面布局动力锂电产品线、提升动力锂电制造水平和规模化生产效应，将帮助公司充分把握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新机遇，满足新增市场需求，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②优化公司产业和产品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以锂离子电池为核心重点产品，但目前的市场仍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在公司前期布局动力锂电取得良好的市场反馈、面临巨大的市场机遇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动力锂电领域继续加大投入，是公司顺应市场变化、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的必然选择。同时，对于本次积极布局动力锂电带来的大规模的、长期性的资金需求，以股权融资募集资金进行匹配，有助于资产结构的优化及偿债能力的提升，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且，通过向新能源汽车等品质要求更高的市场领域的深度切入，能够全面提升公司的制造实力、技术水平及整体工业管理和工程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

（3）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①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方面深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力量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系从事技术研究出身，自公司设立以来，不断探索行业前沿领域，研发出各类专利技术，并在实践中得到应用，产出了一系列高性能电池产品。就锂离子电池领域而言，公司从2001年即开始进入该领域，十多年来，通

过对国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及自身的持续研发，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改性材料、电池结构、批量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突破，成功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A、锂动力电池工艺技术。该技术改进了电池高倍率充放电、安全性、一致性等关键性能，开发了性能先进的电解液。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锰酸锂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非水溶剂电解液添加剂及其电池”2项发明专利，该技术的应用促使公司开发了一系列的锂离子电池新产品，如18500、18650、26650、32650等型号锂离子电池。

B、低成本高安全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工艺技术。该技术研发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可用于制作大型动力电池。目前公司已生产出一致性好、密度高、导电性好的磷酸铁锂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高密度超微复合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一种高密度类球形磷酸铁锂的固相制备方法”和“磷酸亚铁锂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4项发明专利。

C、软包装锂离子电池产品工艺技术。该技术于通过广州市科技成果鉴定（穗科鉴字[2002]第118号），鉴定结论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适合于规模化生产”。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软壳锂离子电池及制造方法”、“锂聚合物电池及其制造方法”2项发明专利、“软包装锂离子电池化成夹具”1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目前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历年来自主研发推出的主要产品包括：行业内突破性推出了聚合物软包装型锂离子电池并成功实现了产业化，并随之推出圆柱、扣式、方形等多种类型的锂离子电池，全面覆盖动力锂电的多种技术路线和工艺结构；推出磷酸铁锂电池，可应用于混合动力乘用车、纯电动乘用车、电动大巴等领域；推出10Ah/20Ah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广泛应用于UPS、通信基站等领域；推出可高倍率充放电的功率型锂离子电池，可广泛应用于无人机、汽车启停、电动工具和新能源电动车；推出电池系统产品并成功批量化供货于乘用车整车厂商，在电芯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延伸至电池系统产品。

公司不仅专注于不断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而且高度重视产品安

全性能。公司深厚的研发、技术及产业化实力以及已掌握的动力锂电各项核心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②本次锂电募投项目的实施已具备了相应的生产、销售和市场基础

公司在较早掌握了锂离子电池及动力锂电核心技术的情况下，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布局动力锂电产业。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2014年开始小批量生产汽车用动力锂电并供应珠海区域的汽车生产商，2015年开始正式批量生产供应汽车用动力锂电，公司已积累了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资源，同时也已与国内多家大型汽车厂商开展新能源汽车电池的研发和合作，产品已成功应用于纯电动乘用车、客车及纯电动物流车等，2015年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实现销售收入7,477.34万元；

在储能市场领域，公司已拥有多年的生产销售经验，积累了北京联动天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城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氩明电器有限公司等客户，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移动基站、家庭储能及小型太阳能等，随着储能市场机会的逐步显现和公司加大对储能领域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公司的产品线已逐步拓展至分布式微网储能、MW（兆瓦）级储能系统等领域，2015年公司储能电池实现销售收入16,759.19万元；

另外，公司成功开发了一些新兴的动力锂电细分市场，包括：多款型号的无人机动力锂电批量应用于农业植保、消费类航拍和穿越机等无人机客户，在日本市场成功小批量供货用于替代铅酸动力电池的仓库搬运车用动力锂电等。

综上，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具备了相应的研发、技术、生产、销售和市场基础，公司具备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由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组成。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72,680万元（包含设备投资66,200万元和建设投资6,4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项目总投资为80,680万元。

4、项目预计实现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156,948.00万元，增加净利润14,655.00万元。

5、项目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进展情况

本项目使用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原有预留土地，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本项目已经驻马店市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备案，备案证项目编号：豫驻驿城制造【2016】01762；本项目涉及的环评等事项尚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或备案。

（二）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述

为增强资金实力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为66,840.59万元、70,053.53万元和87,873.5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2.79%、4.81%、25.44%，三年平均增长率为17.68%。假设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率为17.68%，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公司2016年至2018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年末实际数	2016-2018 年预测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87,873.57	103,409.62	121,692.44	143,207.66
应收票据	1,625.96	1,913.43	2,251.72	2,649.83
应收账款	40,746.98	47,951.05	56,428.79	66,405.40
存货	381.59	449.06	528.45	621.88
预付账款（注 1）	24,078.76	28,335.88	33,345.67	39,241.18
经营流动资产：	66,833.29	78,649.42	92,554.63	108,918.29
应付票据（注 1）	15,275.71	17,976.46	21,154.69	24,894.84
应付账款（注 1）	25,579.97	30,102.51	35,424.63	41,687.71
预收款项	376.66	443.25	521.62	613.84
经营流动负债：	41,232.34	48,522.22	57,100.95	67,196.39
流动资金占用额	25,600.95	30,127.20	35,453.69	41,721.90

注 1：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系扣除非经营性工程和设备款后的金额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因业务规模增长和销售收入增加将带来持续性的增量流动资金需求，预计至2018年需占用流动资金规模达到41,721.90万元，较2015年实

际数增加16,120.95万元。对于该等规模较大、较持续性的资金缺口，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6亿元补充，既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又能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核心产品锂离子电池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扩大业务规模，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有所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将为公司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业务布局等各项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不断优化产业布局，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度提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将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为安全、合理，为公司未来持续、高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增强未来盈利能力，短期内摊薄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将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

3、提高公司未来融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显著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未来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以较低的融资成本获得资金。

五、结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方面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总体而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